

SDPR-2018-0460044

# 山东省物价局文件

鲁价格一发〔2018〕127号

##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 完善高可靠性供电费政策的通知

各市物价局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：

为合理配置电力资源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用户电费负担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3〕2279号）、省政府《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鲁政发〔2018〕21号）和山东省物价局《转发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鲁价格发〔2004〕25号）规定，决定进一步完善高可靠性供电费政策，将外建和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用户合并。合并后的架空线路高可靠性供电费按标准下限

